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0號

原告 黃雙雄

被告 阡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豐

被告 林秀蓮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先位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阡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阡群公司）關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建物出租事業」有合夥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阡群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林秀蓮應給付原告4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再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林秀蓮應協同原告清算關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建物出租事業」合夥事業之財產。經查：

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：

先位聲明(一)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阡群公司間合夥關係存在，係本於合夥關係而生之訴訟，而合夥權利係屬財產權，

01 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
02 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本院審酌原告主張其於合夥關
03 係之出資額為450萬元，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0萬
04 元，加計先位聲明(二)部分，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5 為500萬元（計算式：450萬元+50萬元=500萬元）。

06 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

07 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450萬元。

08 (三)再備位聲明部分：

09 再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0萬元，理由同先位
10 聲明(一)。

11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以價高者500萬元定之，應
12 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3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
14 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張隆成